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
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与魏勇达成的《执行和解协议》顺利实施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审议并同意《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
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文红星_____

李备战_____

李笛鸣_____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